各位拟毕业学生：

　　现转发山西省2021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公告，详情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政干部队伍源头建设，优化干部队伍结构，培养储备一批服务山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，根据《公务员法》《山西省选调生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将山西省面向国内部分高校选调2021届优秀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选调范围及数量**

国内部分高校（见附件1）2021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（不含定向、委培毕业生，独立学院毕业生，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及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毕业生）。

选调单位为省、市直机关，全省计划选调340名（见附件2）。

**二、选调条件**

报考人员须符合《公务员法》和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的报考资格条件，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有政治使命感和远大抱负，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，服从组织分配。

（二）学习成绩优良，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（大学本科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取得，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）。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学历、学位报考，且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院校为本科院校（不含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）。

（三）大学本科生1994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，硕士研究生1991年10月1日以后出生，博士研究生1987年10月1日以后出生。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，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2岁。

（四）品行端正、作风朴实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。

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六）法律法规和具体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优先选调具备以下条件的人选：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；具有参军入伍经历；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过班长、副班长，党（团）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校、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等主要职务连续1年以上；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等表彰奖励。

选调条件要求的资质、经历、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，除有明确要求外，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计算。

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、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，经考核考察政治素质不达标的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，不得作为选调对象。

**三、选调程序**

**（一）网上报名**

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于2020年12月21日9:00至2020年12月25日18:00期间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（<http://rst.shanxi.gov.cn/rsks>）提交报名申请，并于2020年12月26日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。

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，提供情况不实的，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（二）组织推荐**

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报名流程：

资格审查通过后，报考人员下载系统生成的《山西省2021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推荐表》电子版于12月27日前交研究所教育处及党办审核（预先发送电子版邮件至czchen@iue.ac.cn，抄送yhlin@iue.ac.cn），审核通过后，自行双面打印一式三份，本人签字确认，另带本人和导师签字后的《党委公章申请表》，到教育处、党办盖章。

在《报名推荐表》的“院系党组织推荐意见”处，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研究所研究生部印章，在推荐报名表“学校推荐意见”处，加盖各研究所党委印章。盖章后的报名表由学生留存，暂不需要国科大就业中心盖章，也不需要邮寄给就业中心。

**（三）笔试**

笔试于2021年1月9日上午8:30至11:30进行，考点设在太原市（具体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上的说明为准），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试》（《行政职业能力测验》《申论》综合卷），总分100分。笔试不设开考比例，通过资格审查并完成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均可参加。

考生可于2021年1月6日9:00至1月9日18:00通过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。参加笔试时须携带准考证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与报名时一致）和签字盖章的《报名推荐表》。

**（四）综合考察**

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，按选调计划1:2的比例确定综合考察人选（如出现末位并列，并列的考生全部确定为综合考察人选）。省委组织部将组建考察组，采取网络面谈和经历业绩评价等方式对人选进行综合考察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综合考察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考生总成绩=笔试成绩×40%+综合考察成绩×60%。考生总成绩及排名将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。考生总成绩、笔试成绩和综合考察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（尾数四舍五入）。若2名以上考生总成绩相同时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；如笔试成绩仍相同，按照选调条件中所述的优先选调情况排名。

**（五）确定职位**

考生总成绩公布后，参加综合考察的考生参照职位表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志愿。选调职位分为省直单位（第一批次）、太原市（第二批次）、其他市（第三批次）三个批次。每个考生可填报5个志愿，包括3个省直单位志愿、1个太原市志愿和1个其他市志愿，并明确是否服从调剂。三个批次志愿为梯次志愿，3个省直单位志愿为平行志愿（按省直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志愿的顺序依次进行）。

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和填报志愿，按照招录计划1:1的比例依次确定各批次各职位人选，并征求考生意见。如考生不服从分配，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。

第一、二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，在符合职位条件且服从调剂的未确定职位的考生中，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调剂。第三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，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空缺职位情况，未确定职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填报志愿，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补录。补录后，仍有职位空缺的，选调计划相应核减。

职位人选一经确定，如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的，不再进行递补或调剂。

**（六）体检**

确定职位的考生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。体检执行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。体检不合格的，不得确定为选调对象。体检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**（七）公示**

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选调人选。拟选调人选名单在学校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**（八）签约**

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经核实了解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，签订就业协议。拟选调人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就业协议，逾期的视为放弃。

**（九）录用**

选调生毕业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。逾期未报到的，取消选调资格。

四、选调政策

1. 新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为1年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按照《公务员法》相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手续。考核不合格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。

2. 录用到省、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安排到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进行实践锻炼，时间不少于2年，其中到村（社区）任职至少1年。在村（社区）任职期间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，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。2年期满后，返回原单位工作。

3. 鼓励选调生到乡镇（街道）任职锻炼。录用到省、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，根据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，可到乡镇（街道）任职。到乡镇（街道）任职的，硕士研究生可以担任乡镇（街道）党政副职，博士研究生可以担任乡镇（街道）党政正职。到乡镇（街道）任职的，动态保留省、市直机关编制2至3年。任职2年后，根据考核情况，参考个人发展意愿，选调生可继续在乡镇（街道）任职或返回原单位工作。

4. 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报到后，一次性给予每人9万元安家费，博士研究生另外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生活补贴，如工作不满5年离开山西的需全额退还。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，5年服务期满，在太原市购买首套住房的，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给予20万、10万、5万元的购房补贴。录用到各市市直机关的选调生，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，可享受相应层次的人才奖励政策或待遇。

5. 新录用的选调生在山西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（含试用期），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考生在笔试前应仔细阅读《笔试疫情防控注意事项》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凡违反疫情防控常态化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一经查实不予选调。
2. 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，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。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3.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4. 为减轻考生经济负担，参照考生校区所在城市往返太原高铁票价，给予包干交通补贴。
5.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。

本公告由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山西改革发展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0351-4019046

电子邮箱：sxxd2021@163.com

附件：

1. 选调高校名单
2. 山西省2021年定向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职位表
3. 专业设置分类指导目录

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

 2020年12月15日